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询问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询问制度》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林业大学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询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保障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北林党发〔2018〕3号）和《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合法利益诉求反馈机制建设的意见》（北林党发〔2017〕51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询问是指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对学校相关单位或部门的工作进行询问，被询问对象做出答复的活动。

第三条 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提出询问事项的确定和询问活动的安排由校工会负责。

第二章 询问的提出

第四条 询问应由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提出，并填写《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询问书》。涉及多个询问事项的，应分别填写。

第五条 教代会、工代会召开期间，提出并要求列入大会议程的询问，须由10名（含）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经大会主席团讨论批准。

第六条 询问的受理范围：

- 1.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的情况;
- 2.贯彻执行学校文件精神的情况;
- 3.贯彻执行教代会、工代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 4.办理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提案和建议的情况;
- 5.教职工、工会会员普遍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询问的受理

第七条 闭会期间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提出询问，由校工会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询问书》送达被询问单位。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询问，由校工会告知询问人。

第八条 被询问对象应当自收到《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询问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由被询问单位负责人署名后，提交至校工会。校工会负责将书面答复材料送交询问人，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于涉及面广、教职工关注度高的询问事项，可以召开询问会，现场答复。询问会主持人、参会人员及时间、地点由校工会确定。

第九条 教代会、工代会期间提出的询问，由大会秘书组确定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由大会主席团安排相关单位以询问会的形式进行答复。询问会主持人、参会人员及时间、地点由大会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询问会的程序：

- 1.主持人介绍询问会的背景、询问事项以及会议纪律；

- 2.代表询问;
- 3.被询问对象答复;
- 4.代表就答复情况发表意见或继续提出相关问题, 双方展开交流;
- 5.被询问对象做总结发言;
- 6.对现场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
- 7.主持人宣布询问会结束。

第四章 询问的终止

第十一条 在被询问对象答复前, 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要求撤回的询问, 经教代会、工代会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经校工会)同意后, 该询问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提出询问的代表对被询问对象的答复不满意的, 或被询问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询问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工会提出或反映, 可要求被询问对象在教代会、工代会全体代表会议上再作答复, 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采纳。

2.被询问对象认为询问事项涉及保密内容的, 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校工会。校工会认为确应保密的, 书面通知代表。代表不得传播在询问中获悉的保密事项或者其它不宜扩散的事项。

3.询问的办理及答复情况, 校工会定期向教代会、工代会大会全体代表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与考核

1.被询问对象不答复或不按期答复询问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

2.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不按规定程序开展询问，或对被询问对象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将停止代表权利。

3.满意度测评结果将作为该单位或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学校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审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询问书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